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1-15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十点。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并对第七、八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票数统计。
4、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立凡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76,948,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计划》。

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2011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

7、会议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票数统计,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的议案》。
①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许立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②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汪连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③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④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邢吉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⑤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朱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⑥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⑦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⑧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⑨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⑩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邓娅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⑪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8.会议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票数统计,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①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徐建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②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周凤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③以同意376,948,5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志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事项。
杨志刚先生、韩绍森先生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结果(经用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津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冯文利、李清涛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1-1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9名董事出席了会议,郑建彪董事委托胡建军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胡军董事委托许立凡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许立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长、副董事长选举办法》。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许立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汪连国先生、华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聘任汪连国先生(董事)担任公司副经理。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何宁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于志丹先生(董事)担任董事会秘书、郝增先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宋长玉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晓先生、赵英先生、居国忠先生、李明国先生任公司副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请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聘请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处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汪连国先生任公司经理、宋长玉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晓先生、赵英先生、居国忠先生、李明国先生任公司副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宋长玉先生 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华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况。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950股。
曹晓先生 4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提示如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先对某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5月13日上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⑦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⑧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自下午13:00起,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⑨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⑩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⑪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⑫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 燕、刘 剑
联系电话: 029 86846539
传 真: 029 86846031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10089
⑬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复印件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均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 _____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可参阅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74,633,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湖北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企业资源,加强公司资金的中管理,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会议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信息湖电水电有限公司注入,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湖北信息湖电水电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湖北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在出资时,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遵循“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原则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同时,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方案范围内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等相关筹建财务公司必需的法律文件。本公司将根据该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1,874,633,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赵树亮 陈浩
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4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5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6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7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8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9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0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1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2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3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4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5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6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7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8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19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0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1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2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3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4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5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6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7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8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29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0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1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2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3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4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4.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5.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6.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7.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8.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59.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60.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61.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62.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63.结论性意见: 赵树亮 陈浩
364.结论性意见: